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抗字第57號

抗 告 人 陸湘鏈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施以強制戒治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裁定（114年度毒聲字第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12條亦分別定以明文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（下稱抗告人）陸湘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毒聲字第309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有上開刑事裁定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2月3日北女所衛字第11461100710號函暨檢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可憑。是抗告人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上述評估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形式上觀察，該等評估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

之情事，則檢察官所聲請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裁定抗告人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等旨。經核無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(一)抗告人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戒治時與其他戒治人互毆至土城醫院掛急診；(二)抗告人患有憂鬱症、躁鬱症等身心疾病；(三)抗告人已有好幾年尚未施用毒品，於103年抗告人男友提供毒品於抗告人而再次施用而遭逮捕四次，表明能自行改掉而不願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中戒治，而提起抗告等語。惟查，就抗告意旨所指各節，純屬其個人因素，核與判斷其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有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無關，自不得採為免予強制戒治之正當理由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10	日
			刑事第八庭		審判長法官		廖建瑜		
					法官		林呈樵		
					法官		文家倩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						書記官	翁伶慈		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10	日